

中国文化史丛书

三湘风采

——湖南文化

张伟然



203

-58

沈阳出版社

三湘风采

——湖南文化

沈阳出版社出版

一九九七年

中国文化史知识

编辑委员会

主 编

张岱年

执行主编

朱立元

委 员

王振复 李祥年 周振鹤 葛剑雄

朱立元 涌 豪

总策划

石铜钧

责任编辑

封兆才 祝乃杰 葛君 田雪峰

封面设计

曾一中 庆芳

目 录

引言	(1)
一、文化生成的临界环境	(2)
二、一波三折的发展历程	(16)
三、不断变迁的分布格局	(23)
四、鲜明奇异的文化形象	(50)
五、由弱趋强的群体性格	(57)
六、东西对立的区域系统	(68)
七、交替升降的文化中心	(91)
八、错综复杂的影响因素	(97)

引 言

在中国历史的这方舞台上，湖南文化的粉墨登场是突如其来的。漫漫的几千年中，湖南人一直碌碌无所轻重于天下，但斗转星移到十九世纪中叶，这片土地却一反故常、风云际会。正当以两广客家人为核心的太平军所向披靡、大清帝国风雨飘摇的关键时刻，多少人慨叹途穷日暮，是湖南的一群书生率领其子弟乡人屡败屡战，终至挽狂澜于既倒、支大厦于将倾，硬生生改变了历史的进程。自兹以降，平定西陲、戊戌维新、辛亥革命乃至共和国的创建，每一次大大小小的历史风浪，都有湖南人在中流击水。“若道中华国果亡、除非湖南人尽死”，湖南人这种豪迈的表白，充分地显示了他们的自信。

如此奇特的文化现象，给世人留下的是重重迷惘：湖南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文化？它的发展过程如何？在全国占有怎样的地位？它的内部有没有区域分异？凡此种种，都是每一个关心于此的人所不能回避的。本书当然不可能逐一回答，只能说是从文化地理学的角度出发，对若干重要的专题作一些思考。

一、文化生成的临界环境

文化从来不是横空出世的。它的生成、存在、传播扩散，都有其独特的临界环境。作为湖南区域文化的讨论，可以从政区沿革、经济开发过程、民族分布变迁三个方向展开。

（二）政区沿革

现今的湖南省境，号称“三湘四水”。四水的概念非常清晰，指的是湘、资、沅、澧四条河流。湖南的辖区由这四水流域组成。而“三湘”的含义比较复杂，本来它指的是湘水的三个不同流段，湘水在上游接纳潇水，称潇湘；中游接纳蒸水，称蒸湘；下游汇合沅水，称沅湘。后来又出现了其他的说法。但无论如何，以之来指代湖南全省则均无异议。

如此的地域范围作为一个独立的区域单元，直到清初湖南建省才得以出现。在此之前，湖南要么分属于不同的高层政区，要么与今湖北共属于一个高层政区。

当然“湖南”作为一个区域的名字在此之前就已经存在，

最早出现在唐代后期。安史之乱以后，全国设置了许多方镇，它们是事实上的高层政区。当时管辖湘、资二水流域的名为“湖南观察使”，这就是“湖南”作为地名的起源。宋代以此范围设置“荆湖南路”，简称也作“湖南”。元、明两代今湖南全境在高层政区上属于湖广行省，但一直设有以此为名的监察区（道），管理的区域稳定未变。直到清代建置成省，“湖南”包括的地域才扩展到整个四水流域。

“湖南”范围的历史演变，深刻地显示了湖南省境人文历史的区域差异。这一差异可以上溯到中国地方行政制度的开始。

湖南在春秋战国时逐步纳入楚国版图，但并没有设立行政制度。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，始分天下为郡县。当时湖南分为两郡，沅、澧流域属黔中郡，湘、资流域属长沙郡。汉代改秦黔中郡置武陵郡，分长沙郡别置桂阳、零陵二郡。

汉代的政区基本上是郡县二级制，但从汉武帝时起设有作为监察区的刺史部，汉末时且演变成为实际的高层政区（州）。湖南全境（除江永、江华二县外）在当时属荆州。三国时全部属孙吴荆州，西晋除以今江永、江华二县地属广州外，其余也都属荆州。

晋永嘉元年（307）分荆、江、广州立湘州，几经省废，到刘宋孝建元年（454）才稳定，管有湘资二水流域。这是历史上第一个以今湖南省境之大半为主要辖区的高层政区。孝建元年又分荆州立郢州，领有沅水流域；而澧水流域仍属荆州。从此湖南便分属三州。梁、陈两代政区数量急剧膨胀，沅澧二水流域增设了若干州，而湘资二水流域的变化较小。

隋代混一方宇，又将政区恢复到州（郡）县二级制，唐

代因之。开元间又设立作为监察区的道，湖南除沅水中上游属黔中道外都属江南西道。后期湘资二流域属湖南观察使，洞庭湖东岸属鄂岳观察使，澧水流域和沅水下游属荆南节度使，沅水中上游则属黔州观察使。

宋代以湘资流域设置荆湖南路后，沅澧流域属于荆湖北路，简称“湖北”，元、明两代湖南全省属于湖广行省，但明代在沅水流域仍设有以“湖北”为名的道。也就是说，在湖南单独建省以前，沅澧流域一直属于湖北的行政范围。

高层政区的变迁要以统县政区作为基础，因而湖南统县政区的分设也表现出湘资流域与沅澧流域有别的特点。

湘资流域在秦代本属一郡，汉代分为三郡：上游二郡，中下游一郡。三国吴将资水中上游单独设立一郡。湘水上游仍为二郡，这一格局为后代承袭；湘水中下游右岸分为二郡，左岸与资水下游合为一郡；隋唐将中下游调整为自上而下的三郡，统县政区的格局至此成型。

沅澧流域在秦汉都只一郡，三国吴分之各为一郡，南朝后期又将沅水流域分为上、下游各一郡。唐代在沅水中上游开设五州，宋代调整为三州，统县政区的分布格局始全部奠定。

从统县政区的设置来看，湘资二水流域稳定的次序是先上游后中下游，沅澧二水流域是先下游后上游。表现在方位上，前者从南到北，后者由北而南。自宋代以后，全省的统县政区都比较稳定。

在各个层级的政区当中，最为基础的是县级政区。它直接亲民，最受行政效率的制约，因而在历史上与其他层级的政区相比，它有着最显著的稳定性。考虑到本书的主题，对

湖南县级的政区沿革一一缕述实无必要。但如果只进行总体考察，则纳入下一小题更为合适。

（二）经济开发

经济是文化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。经济水平是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。衡量湖南经济开发的历史过程，笔者在此设定县级政区和户口两项指标。

县级政区的设置意义，谭其骧先生曾经指出：“一地方至于创建县治，大致即可以表示该地开发已臻成熟”，因而“就全国或某一区域内各县作一综合的观察，则不啻为一部简要的地方开发史。”湖南历代县级政区的数量变化，有如下表：

	前汉	后汉	吴	晋	刘宋	齐	唐	北宋	南宋	明	清
增数		7	17	6	1	0	27	12	5	3	11
减数		2	1	0	6	1	3	12	1	0	0
总数	37	42	58	64	59	58	57	57	61	64	75

依据此表，可以看到湖南经济开发的历史进程。表中有几个异常的朝代没有列入，南朝的梁、陈两代，其政区数量恶性膨胀，但历时不长，可略而不言；隋代对县级政区省并过甚，其存在意义也难以与前后各代相提并论。

从表中可以看到，县数的变化明显呈现出一波三折，晋代以前逐步上升，南朝至隋持续下降，唐宋以后再次稳步上升。这充分说明湖南在晋代以前不断开发，南朝以后不断倒退，唐代有所恢复，宋代以后开发重新加速。

县级政区的分布状况，秦代已难以悉知，湖南境内从文

献中可以确认者只有 5 个，按周振鹤先生设计的方案进行推测，湖南当有 20 来县。其分布与西汉相仿佛。

西汉时今湖南境内共 37 县，湘、资、沅、澧四水流域分别为 22、4、9、2 个。全境分布比较均衡，各流域中上游均比下游为多，尤以湘水上游最密。这种状况显然与秦代经略岭南、屯戍五岭有关，湘水上游为过岭孔道，是以开发较早。

从汉到晋，湖南境内的县数不断增长。增加的县主要分布在湘、资二水中上游和沅、澧二水中下游，直接导致了这两个地区统县政区的增设。湘水下游也增加不少，只有沅水上游较为稀疏。

南朝宋齐两代县数略降，其省并者大多在湘水中上游，但总体分布变化不大。隋代大肆并省，减少将近半数，分布的变化只有资水中上游最为明显。这里原来已有 7 县，相当密集，骤减至 1 县，后世长期未能恢复。

唐代省 3 县增 27 县，总数达到南齐水平。增设的县中只有 10 个为隋所省，总体分布格局有所变化，较为明显的是沅水流域上游，这里由原来的北密南稀一变而为南密北稀。

宋代是湖南开发的重要时期，县的总数虽然增加不多，但分布却变化较大。省废的主要是沅水上游的唐代所置县；增设的县除省境东北的临湘之外集中于三处：一是资水中游及毗临的湘水下游左岸、沅水下游右岸，二是沅水上游及毗临的资湘二水上游，三是东南的罗霄山脉到南岭一带。

宋代以后县的分布比较稳定。明代只在湘水上游（舂陵水流域）和沅水上游分别增置 2、1 县；清代新设的县数虽多，但集中分布于酉水流域和澧水上游。

从湖南县级政区的分布变迁，可以看出如下特点：第一，

湘资流域各县基本上设于宋代及以前，沅澧流域有不少县设于清代。第二，洞庭湖区各县多置于隋以前，四水中游各县多置于唐宋以前，而四水上游的置县则一直持续到明清。第三，全省大多数县置于宋代以前，此后分布格局变化不大。第四，湘水流域的县历来比较密集，分布也较稳定；资、沅、澧三水流域的变迁较为明显。

县级政区的增置分设，只是经济开发的一个侧面。人口数量的历史变迁，则可以更为直接地反映出各地经济开始的水平。

汉代以前的人口状况，由于资料缺乏无法进行详细探讨。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元始二年（公元2年）长沙、零陵、桂阳、武陵四郡国在今湖南省境有508352口，平均每平方公里2.47人。在全国为很低下的水平，故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称“楚越之地，地广人稀”。

这种状况到东汉时发生了明显的变化。据《续汉书·郡国志》所载永和五年（140）户口计算，零陵、长沙、桂阳、武陵四郡的人口密度分别为元始二年的6.57、4.83、3.22、1.24倍，以湘江流域尤其干流所经两郡增加较多。如果放到全国普遍户口减少而南方州郡增加的背景下来看，湖南的增长最为突出。

魏晋南朝湖南的户口同全国一样普遍减少。据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，西晋太康元年（280）湖南共有户14.8万，折合962000口，比东汉永和五年减少了一半多。又据《宋书·州郡志》，刘宋大明八年（464）湖南有人口约33万多，几乎只有西晋太康元年的三分之一。但据文献记载，自东汉末年以后湖南不断接受了来自北方的大量移民。因此上述的户口减

少显系居民大量脱籍所致，实际人口应该有所增加。

隋代大索貌阅，全国户口增长很快，但《隋书·地理志》所载大业五年（609）湖南仅有人口28万余，不及全国百分之一。这里一方面表明可能是因为检括得较差，另一方面则说明，可能是湖南在南朝曾有过一个汉化的倒退过程。上述县级政区的变化已经显示出这一倾向。隋代将县级政区大量省并，一般而言，入唐即复置者可谓隋代措置过当，而长期废弃不复者则为确实矫枉。湖南当时所废之县有不少后世未能恢复，尤以资水中上游最为明显，除此之外难以解释。

隋末户口锐减，入唐以后，由于经济稳定发展，户口不断上升。据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，湖南在贞观十三年（639）仅31万口。经过百余年的发展，天宝元年（742）增长到95万余口，密度净增2倍有余。安史乱后，中原多故，湖南普遍接受了北方移民，境内人口当又有所增长。

宋初乾德元年（963），湖南口数约50万，元丰六年（1083）增长到180余万，崇宁间（1102—1106）又增长到260多万，反映了湖南社会经济的进步。

宋代是湖南历史上相当重要的一个时期。经过了南朝开发上的倒退以后，湖南在唐代的恢复非常缓慢，反映在户口上，到宋代才超过两汉的水平。放到全国范围中，湖南当时的发展也比较显著。宋史专家漆侠先生说：“宋代经济除在全国各地发展外，有一个较明显的趋势是向湘江以西的西南方向发展，（湖南和广西）两路人口都有了较大的增长，正是这一发展趋势的极好的说明”。

两宋之际金人南下，又有北方流民武装进入，湖南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。但此后一直比较安定，社会经济不仅

得以恢复，而且还有所发展，估计到嘉定十六年（1223）前后，湖南共有人口 720 多万。

湖南在宋代的发展与移民很有关系。移民主要来自两个方向，一是北方，二是东方的江西。尤以后者影响深远。谭其骧先生精辟地指出：作为湖南开发动力的移民，五代以前多来自北方，五代以后则主要来自东方。湖南的开发格局由此一变。

元初湖南再次遭到破坏，终元一代湖南户口未能达到宋代水平，据《元史·地理志》至顺元年（1330）湖南共有人口 569 万余。

明初湖南人口锐减，江西人大量进入，湖南社会经济长足进步，谚称“湖广熟、天下足”。但湖南明代在籍户口却远比元代为少。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湖广布政司（辖今湖南、湖北两省）有人口 470 余万，万历六年（1578）仅约 440 万，其原因，主要是漏户、投靠、隐匿和逃亡。

明末湖南境内长期混战，清初战乱甫定，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吴三桂反清，又以湖南为主要战场，湖南户口再次锐减，导致了移民进入的又一高潮。外地移民的进入，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，湖南人口直线上升。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）湖南人口接近 1500 万，道光二十二年（1842）超过了 2003 万，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超过了 2100 万。此后人口更是猛增，1911 年达 2340 万。

上述湖南人口数量的发展过程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。前期从公元 2 年的 50 多万发展到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年的 121 万，增长过程十分缓慢。其间有三个高峰期（东汉、唐、南宋）和三个锐减期（隋末、唐末、明末），且峰谷变动幅度

达到数倍，例如东汉与清初。后期稳步增长，其增幅之大、速度之快是前期所不可比拟的。

人口的分布格局，宋代以前一直比较稳定，以湘水上游尤其潇水流域最密，湘水中游次密，下游及资水流域较稀；沅澧二水下游为次密，上游最稀。宋代以后，环洞庭湖区人口密度逐步升高为全省最密区域，而湘水上游不断相对下降，表明湖南的经济水平分布格局自宋以后发生了明显变化。

（三）民族

中国历史早期各地文化异彩纷呈，经过几千年的发展，总体趋势是以中原华夏民族为主源的汉文化逐步向四周扩散。中国文化的发展过程，从民族变迁上看，是一个他系民族源源不断地被汉化的过程。各地汉化的时代早晚，是其文化发展先后的重要标志。

湖南古代并非华族之地，自西周至战国，普遍地渐次受到楚人的影响，春秋时渐次进入历史时期。西汉时省境居民尚以蛮为主。汉初割据岭南的南越王曾称：“长沙其半蛮夷”。在马王堆出土的以今沅水流域为主区的地形图中，有一些“君”字地名，如“蛇君”等，显然不是汉族部落所在。汉代的县名中还有不少称“道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中载有营道、泠道、连道，马王堆出土的《地形图》中又有一县，据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上》云：县“有蛮夷曰道”。资水上游两县都梁、夫夷均非汉语地名。又整个省境其时设县都很稀疏，民族势力之对比可以想见。

后汉时期湖南的民族冲突较为激烈，《后汉书·南蛮传》

言之甚详。其时活动最为频繁的是武陵蛮和澧中蛮，作乱分别达4、7次。武陵蛮屯结五溪，与伏波将军马援相持于临沅，并还能北寇江陵。澧中蛮不仅在其流域内经常寇抄其仅有的三个县（充、零阳、作唐），而且还能进攻到今湖北省境的孱陵、夷道，可见沅澧二流域蛮族势力之强。

长沙郡曾有蛮万人屯益阳，从地域上推断，当时来自资水中游及湘水左岸，即后世莫徭、梅山蛮的先民。零陵蛮也曾寇掠长沙；此外还有零陵蛮叛。桂阳郡虽无“桂阳蛮”之名，但有“猾贼相聚”、“山贼为害”的记载，颇疑亦与民族冲突有关。民族冲突是汉化加速的直接反映，后汉的民族活动，沅澧流域以下游为盛，湘资流域以中游居多，为三国吴进行统县政区的分设奠定了基础。

三国时吴蜀两家在湖南争战多年，蜀盖无力顾及经略蛮族，彼此相安无事，且能得其助力；而吴则有开辟蛮夷的政策，曾遣将讨伐五溪蛮，“斩首获生盖以万数，自是群蛮衰弱，一方宁静”。看来民族矛盾比后汉要缓和得多，实为湖南汉族势力大为扩张的一个时期。吴将沅澧流域析为两郡，湘资流域由三郡分为六郡，这一格局至宋、齐不改；县的增设也为数甚多。当是后汉的汉化之功至此而结其果。西晋统一后设县虽续有加增，但亦守其成而已。

南朝时期蛮族活动至为频繁，但湖南境内的记载则很少。《宋书·荆雍州蛮传》载湖南蛮叛仅有三次，其一为桂阳蛮，另二次在澧水流域。《齐书·蛮传》载有二次，一为湘州蛮；另一位从其地域和姓氏都可以推断为今土家族先民。

梁、陈二代均无专门蛮传。《隋书·地理志》称：沅陵郡“多杂蛮左，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，其僻处山谷者则

言语不通，嗜好居处全异”；不仅如此，长沙郡也“杂有夷蜒，名曰莫徭”，省境其他的武陵、巴陵、零陵、桂阳、澧阳、衡山诸郡都与此相同，可见湖南在隋代还是蛮蜒遍布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洞庭湖西北岸的变化。据《水经注》的记载，此地“悉是南蛮府屯也。”但隋代以后再未有同类记载，盖因东晋南朝时期此地接受过一定数量的北方移民而完成了汉化。唐代继承隋代政区格局，又于沅水中上游开设五州，但民族关系并不紧张，两《唐书》蛮传所载湖南事甚少，想必统治不够深入，从而冲突不甚剧烈。此时湖南所受蛮害多来自岭南，乾元时（758—759）西原蛮曾攻陷道州，据城五十余日，此后复围道州，并进攻永州、陷邵州，折腾了相当一段日子。

唐末至宋代是继东汉之后湖南蛮族活动的第二个高峰期，《宋史·蛮夷传》言之甚详。唐末之乱，沅澧流域的蛮酋纷纷自署为刺史。晋天福（937—942）中，马希范承袭父业，据有湖南，当时蛮徭保聚，依山阻江，殆十余万。至周行逢时，数出寇边，逼辰、永二州。

宋熙宁（1068—1077）中，以章惇察访湖北经制蛮事。其时沅水流域号称南、北江，所谓北江即酉水，其南之沅水上游为南江。南江开置沅、靖二州，从此悉为省地（官府辖地），北江诸蛮则仍为土司所领。稍后又在资水流域开梅山。其地东接潭州、南接邵州、其西则辰州，其北则鼎、澧二州，置为安化、新化二县。其实这一带当时的汉化成绩尚不止此，梅山周围的宁乡、桃源二县虽置于宋初，并非直接开拓蛮地，但其间很有关系，特久浸华俗渐成省地耳。

资水上游前此未闻有蛮徭作乱，至此大盛。不仅当地有

邵州蛮，而且因该地毗连沅水上游，蛮族活动互通声气，活动非常频繁，以致绍兴三年（1133）人称“武冈所属三县，悉为瑶人所有”。

湘水流域表现为不同的特点。此地未有土司之设，但蛮乱也一直不断。其分布已比较清楚：“蛮徭者，居山谷间。其山自衡州常宁县属于桂阳、郴、连、贺、韶四州，环纡千余里”。即舂陵水流域及南岭山地一带。其中活动最为频繁的是常宁、蓝山、平阳、宜章诸县，欧阳修尝“闻常宁一县殆无平民，大小之盗一二百伙”。南宋且延及湘赣边界。茶陵水口洞有李新、李如松作乱，连同郴州桂阳、郴县等地，旷日持久。

总之，宋代是湖南开发的重要时期，措置甚多。然民族同化并非朝夕可以为功，南江虽然开为省地，但靖州为郡百余年后，居民的妆束一直未及改变，“城中不满四十家，气象萧条”；郊外还有不少人戴着大布头冠，辰、沅二州之间也莫不如此。相比之下，省境北部的汉化程度大为提高，澧水中游的慈利县有向思胜等五人素号溪峒归明，誓掌防拓，倒能保境息民，显然已染华风。

元代承宋之后，对宋创置格局颇有巩固之功。明代交通滇黔，湖南沅水流域为孔道，汉化程度大大提高，但西南与贵州交界处则进步不甚显著。时人在沅州咏道：“俗犷犹存盘瓠旧，树深唯听鹧鸪啼”。因为湖南、贵州的土著民族，并没有高山大川为之界隔，其田地犬牙相错，贵苗尚未宁靖，则湖苗未可高枕无忧。嘉靖庚子（1540）骚然而叛，十余年时间不克底宁。尽管如此，他们不少已经“有户籍，稍输赋，与广西徭僮不同，其属镇溪者半与卢溪编民杂处。”